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6-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有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2,893,027.49	448,732,330.86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369,846.15	167,256,269.12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379,986.53	135,074,601.67	-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736,931.17	-35,769,796.76	-34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59%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77,365,888.15	10,281,909,977.51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3,381,069.02	4,860,011,222.87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4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53,57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6,72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17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30,60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11.41	
合计	21,989,859.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7.89%	424,419,102	0	质押	185,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21.03%	235,538,800	0	质押	56,000,0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30,3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4,926,200	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1,555,554	0	质押	3,999,900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0.77%	8,625,274	6,468,95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6,200,000	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0.52%	5,803,50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803,803	0		
钱娟萍	境内自然人	0.34%	3,757,792	2,818,3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424,419,102	人民币普通股	424,419,102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35,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38,8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6,20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55,554	人民币普通股	11,555,554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803,501	人民币普通股	5,803,5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03,803	人民币普通股	3,803,8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2,723	人民币普通股	3,592,723
黄辉汉	3,338,681	人民币普通股	3,338,6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